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补发声明》的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补发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，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导致本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本次更正涉及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更正后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了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补发声明（更正后）》公告编号：2024-041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